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營小字第474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宜萱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0  
樓 B室

被告 黃文聖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營小字第474號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  
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上午09時4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  
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童來好

書記官 吳昕儒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,22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9,935元自民國  
113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  
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 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書記官 吳昕儒

法官 童來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被告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

01 明上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  
02 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  
03 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  
04 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  
05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 
06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 
08 書 記 官 吳昕儒